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空间天气系

关于印发《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课题组：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管理工作，确保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制订《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空间天气系

2019年9月1日

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并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氛围，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参看附件一）、《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学校、导师等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学校、导师和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中的责、权、利，完善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在职研究生除外）。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办法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导师津贴 2 个部分。其中：国家助学金由高校或科研院所发放，导师津贴由培养单位导师的课题经费承担。

第五条 调整后的研究生助学金合计发放标准，硕士发放最低标准约为 1500 元/月，博士发放最低标准约为 3250 元/月，附件二为在读研究生助学金标准。此条款不适用于延期毕业研究生。

第六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停止发放，导师津贴按照在学研究生标准的 50% 发放。

第七条 在学研究生的医疗及住宿补贴按照各单位标准执行，延期期间不再享有住宿及医疗补贴。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

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如果存在长期出国学习（如联合培养等，不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短期学术活动）的情况，出国期间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回国后补发国家助学金，但不补发导师津贴。

第十条 各课题组每学期根据实际在校研究生情况统计学生人数及名单，经导师审核无误后发放。新生的助学金在学籍审核完成后开始发放。

第三章 论文奖励发放办法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参考如下标准执行：I 类期刊（Nature、Science、Nature 子刊、PNAS），18000 元/篇；II 类期刊（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所列举的 II 区及以上期刊，参看附件三，以及由空间天气系教师委员会指定的部分其它期刊，参看附件四），6000 元/篇；III 类期刊（除 I 类、II 类以外的其它国际 SCI 期刊），1200 元/篇。

第十二条 论文被接收时间与毕业时间间隔小于或等于 7 个月，论文奖励一次性于论文接收次月发放；论文被接收时间与毕业时间间隔大于 7 个月，论文奖励分摊到六个月发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四章 差旅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在当年预算计划内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有创新性成果，该成果已撰写成论文并已被 I 类或 II 类期刊接收，且会务组已同意以海报形式或口头报告形式进行会上交流；

（二）每篇论文限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

（三）国际学术会议费用标准参考导师意见，原则上不可高于出资单位所规定的国际交流费用标准。

（四）未在预算范围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不予以资助，如有特殊情况需根据导师意见和出资单位国际交流管理条例执行。

（五）鼓励学生通过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学院或会议主办方经费资助等方式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第十四条 鼓励学生通过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学院或国外合作交流单位的经费资助等方式进行长期出国交流。

第十五条 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其他公务差旅由导师决定是否参加。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应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距离远近、天气等原因）以及导师项目经费情况选择交通工具（飞机、火车等）。

第十七条 差旅期间从单位往返机场应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机场大巴、地铁、公交等），如有特殊情况可选乘出租车（可询问研究生主管教师）。

第十八条 差旅期间住宿费用不得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所列金额，杜绝奢侈浪费。

第五章 外地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优先选择培训单位所提供的研究生宿舍；如果培训单位不能解决，则可与导师协商租房，租房价格参考当地房租平均价格酌情处理，杜绝奢侈浪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视研究生学籍所在单位而定，本管理办法中所列为中山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提及金额均为税后金额。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空间天气系在学研究生助学金标准

附件 3. 2018 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附件 4. II 类期刊补充目录